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56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400056661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400056661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056661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400056661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400056661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40005666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審查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5134號函及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潛龍國小）114年1月16日潛小教字第11400003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（請詳參計畫內容）摘要如下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 郵戳為憑，逾時歉難受理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有意參與114學年度提案申請者， 並依國教署114學年度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 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務處 114/02/04 08:21
1140000658 有附件

2、為利學校得以推動中長期閱讀教育規劃，114學年度申請方式如下：

(1)申請2學年度執行計畫：倘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連續3年皆獲補助之學校，得申請2學年度執行計畫，不受閱推教師是否連續3年同1位教師之限制。

(2)申請1學年度執行計畫：若非上開學校，得申請單一 學年度計畫。

3、自113學年度起國教署將不設送件上限額度之規定。

4、接受增置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之學校需 參加本市辦理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工作坊 。並鼓勵報名參加本市閱讀磐石學校或推手評選、閱讀 教學設計徵選活動（含讀報教案）。

三、送件表件：

(一)相關表件請參照國教署114學年度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 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」所檢附之表格及相關資 料。

(二)申請表件請以雙面列印1式2份核章後，掛號寄至潛龍國小 教務處設備組長（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01號）； 另請務必將1份核章PDF電子檔及1份word檔同步寄至juooo@m1.cles.tyc.edu.tw信箱（檔名主旨：○○國小114學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審查計畫）。

(三)計畫頁數上限為10頁，請依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專業職 責表」作為融入課程規劃之計畫內容，並請依經費編列原 則編列經費。

(四)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，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 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旨揭計畫，偏遠地區 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20萬元，並放寬得以 代理教師擔任，且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潛龍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陳組長（聯絡電話：03-4792153分機220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審查計畫、實施注意事項、經費編列原則、1學年度計畫提案申請表、2學年度計畫提案申請表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03 11:58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